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黃勇智

被告 潘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

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84個月，自114年5月14日起至121年5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9.16%計算，為10.88%（計算式：1.72%+9.16%=10.88%），依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借款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44萬639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及定儲利率指數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、第45-46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涓琳